

二战后，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及盟国管制委员会第10号令下的审判结束后，由于国际社会不愿强力推行国际人道法，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国际性机构。尽管各国同意对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实行全球司法管辖，各国刑事法庭对起诉战争罪犯及保护战争受害者时却很少运用到国际人道法。

目前形势有了极大的改变。随着前南斯拉夫特别战争罪法庭(the ICTY)和卢旺达特别战争罪法庭(the ICTR)的审判分别于1993和1994年进行以及2002年7月1日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国际人道法规定下的犯罪今天已经被国际社会视为国际法中的“核心罪行”。随着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对犯有战争罪的人进行的审判和惩罚，人道法的规则已经从“软法”转变为“硬法”。

毫无疑问，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审理和裁决对于阐释国际人道法目前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西安召开的研讨会可以被当作一次研究这两个特别法庭所做的裁决的机会，从而了解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挑战。下面是准备回顾的几个主要问题：

- 1.平民的身份
- 2.军事目标
- 3.预防措施
- 4.指挥官职责
- 5.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 6.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¹朱文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懂法、英、日3门外语。曾任荷兰海牙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庭检察官。专业为国际公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

如果在国际人道法规定下平民享有免受攻击的权利是明确的，那么如何确定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和落入敌方手中的平民的身份和待遇可能就不是很明确了。有些人有可能会认为这些平民应被排除在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保护之外。有些人则会说他们仅属于共同第3条所指的“无特权的战斗员”。其他人则认为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并符合日内瓦公约规定的国籍标准的平民应当受到保护；而不符合这种国籍标准的平民则应根据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的规定受到最低限度的保护。那么，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是什么立场呢？

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规定在武装冲突中只有军事目标才能被直接攻击。然而，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中只有一个总的定义，并没有具体列出军事目标。因此，由于其中包含政治、经济、社会或心理等因素再加上它们在武装冲突中的重要性，一个目标是否是军事目标可能要靠推测判断，并会存在多种的解释。在这方面，看看特别法庭的法官们是何考虑这个问题的是非常有意思的。

再者，看看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就诸如在武装冲突中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指挥官责任等问题所提出的观点对我们也可能有所帮助。此外，要说国际刑法学对于人道法发展有所贡献，那么其贡献之一就是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问题。

确实，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的条约条款的范围和数量都远远少于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条约条款，因为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只有1949年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国际习惯法等。然而，随着人道法发展和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裁定，现在已经很清楚的是，很多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规则也已经能作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适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了。这些规则包括但又不仅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区分原则；军事目标的定义；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比例原则；军事进攻和敌对行为中采取预防措施的责任。这些规则都是国际习惯法的组成部分，不管所涉及到的武装冲突属于哪一类型。

当然，既然我们要结合国际人道法的适用来研究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所做的裁决，我们自然也要研究一下“执行”的问题，以此来证明国际人道法如何从人们长期来所说的“软法”或“道德法”转变为“硬法”或“带牙齿的法”。

国际人道法为如何进行武装冲突规定了法律和非政治性标准。国际人道法产生以前，人们只是以政治或军事标准来判断武装冲突，并经常就诉诸战争权和武装冲突的起因问题进行纯属意识形态方面的讨论。有了国际人道法，就有了以法律为标准的可能，并可以将讨论限定在战时法，或者说是武装冲突的行为方面。国际人道法的标准不是要判定哪一方更有理由，而是在战争不可避免的时候，确保双方都要将战争的人员伤亡降到最低，并尊重人的尊严。

国际人道法规定了发生武装冲突时应遵循的中立的国际标准。

没有人道法，武装冲突只能通过冲突方之间达成的双边承诺予以规制。

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中立标准适用于所有的战斗员，强调了所有战斗员的责任：即使是以获得军事利益为目的，也应限制人员损失并尊重人的尊严。

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国际标准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双方，并使国际机构可以对双方遵守的情况进行监督。

国际人道法使武装冲突各方能够寻求中立的国际机构的帮助，以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标准。

国际人道法规定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可允许的使用标准，并明确了从纯粹的内部骚乱到国内武装冲突直至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不同程度的敌对行动。

¹ 罗尔·旁哥拉甘，菲律宾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法理学博士。主要讲授宪法、国际公法、契约与合同、劳动法、公务员、人权与国际人道法、法学等课程。曾任纽约人权律师委员会哈佛—佛加森人权问题研究员、最高法院法制教育和律师事务委员会成员、亚洲恢复正义中心信托理事会主席、新加坡国立大学亚洲法学院理事会成员、美国律师协会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法律资源中心（ILRC）咨询委员会成员。《亚洲国际法年鉴》、《澳大利亚亚洲法律期刊》编辑和顾问委员会成员。

国际人道法承认国家主权原则，并因此对国际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进行了区分。这种区分反映在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中，并且分别在《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及《第二附加议定书》中规定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人道待遇的最低标准。

国际人道法对受国际人道法调整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和被认为不属于武装冲突的纯粹的“内部骚乱与紧张局势”做了进一步区分。后者不受国际人道法调整，但仍要服从人权法规和国内的宪法权利与程序的规制。

国际人道法规定了可适用于冲突双方的规则。尽管有人认为联合国人权公约只约束国家，而不适用于武装起义者，因此他们可就以违反这些公约而不受惩罚，但是，国际人道法规则可完全适用于政府武装和武装起义者双方。

国际人道法规定了一些甚至可由国家当局予以适用的标准，以确保人的尊严。可授权这些国家委员会调查政府武装和武装起义者双方的遵守情况。

国际人道法使武装冲突后的司法机制能得以运转，并提醒冲突双方，即使在敌对行为停止后，施暴者也要承担个人刑事责任。最近的事例表明，施暴者会因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而面临刑事指控。

这些刑事审判可由国际或国内法庭执行。的确，依照普遍管辖权原则，如果一国的法律规定了普遍管辖权，那么那些犯有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反人类罪的人就可以在任何一国的国内法院接受审判。

最后，既然刑事责任是针对个人并由个人承担的，它就要落实在个人身上。而且，即使是属于胜利一方的个人也不例外。所有军官或战斗员只要被证实实施了被禁止的行为，无论他们属于武装冲突的胜利方抑或失败方，均应承担责任。

1949 8 12

(1977)

1

早上好。我很荣幸能够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邀请，就《第一附加议定书》在敌对行动中的适用问题进行一次发言。

“无需重申遵守武装冲突法的重要性”这一假设是我论述的出发点。在这一方面，我有幸看到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制作的有关武装冲突法的VCD。而我更加关注的是《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某些要求，如何在敌对行动中应用这些要求，以及遵守武装冲突法所带来的军事利益（或许这么说太大胆了）。

作为军官，我们都非常清楚，一名成功的指挥官、一个有效率的排长和一架战斗机中的一名飞行员有着许多共同的特点。而最为重要的特点之一则是在激战中做出决定的能力。要想取得成功，陆军士兵、水兵或飞行员必须获得和分析不完全的信息，并做出不仅关系到他们自己生命，而且关系到其同事和下属生命的决定，然后执行这一决定。除了这一压力外，他们通常还必须要比敌人更快地做出决定，以保证在敌人进行观察和定位、做出决定和采取行动(OODA)前掌握先机。

今天我的一个目的就是要表明，《第一附加议定书》对于

¹皇家空军中校亨德森，现任军法—政策部副主任。正在墨尔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其论文题目涉及武装冲突和联合国行动中的目标选择。他参与部署了三次军事行动：东帝汶（1999年）、阿富汗（2002年）以及最近的中东行动（2003年），在这些行动中，他参与了澳大利亚空军分遣队的目标锁定并制定了交战规则。

这一过程是有益而无害的。虽然武装冲突法在总体上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大部分都可应用于所有这三种战斗环境，但出于我个人的背景原因，在我脑海中经常出现的情景是，在现代战争中，当一架F/A-18大黄蜂单座喷气式飞机以500节以上的速度飞行，同时受到防空炮火和地对空导弹跟踪打击时，飞行员必须接受怎样的训练和并获得何种支持，才能保证准确地锁定目标并避免对非战斗员造成伤害。或者在在敌占区上空飞行时，当敌人处于目视距离和导弹的射程之外时，这名飞行员就必须根据纪律首先提出质疑，然后再进行射击，以确认是真实的威胁还是只是一架民用航空器。

在战斗最激烈和处于战争迷雾之中时，做出的决定必须清晰明确。没有考虑法律细节和每个决定精确程度的机会。在适用武装冲突法的情况下，这两种结果都不是我们所希望的也没有任何益处。当然，这并不是说只要适用《第一附加议定书》，基于一系列事实，所有人都会得出同样的答案。但我确信我们能够对《第一附加议定书》做出清楚的解释，并能使部队和指挥官理解并运用它，并且我敢说，即使高速喷气式飞机的驾驶员也一样。

一战前，英国海军部第一海务大臣，海军上将杰克·费希尔 (Jackie Fisher)，发表了一项著名的作战宣言。他说，“战争的实质是暴力。战争中的节制是愚蠢。”人们记住他还因为他曾建议：

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如果你不断地说你已经做好随时进行战争的准备，你的每一支一线部队都在等待第一个投入战斗，等待痛击敌人的肚子并在其倒下后还要再踢上几脚，等待将你的俘虏（如果能抓到的话）扔进油锅并折磨他的妻儿，那么所有的人都将给你让路。

用现在的观点来看，这种态度是非常不友好的，以至很难相信这是一项严肃的宣言。况且，这一主张还是由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一个军队中最有权力的领导人在距现在还不到100年（正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时间里提出的。

那么，今天的看法又是什么呢？虽然所有指挥官的军事目标都是在战斗中获胜，但对于可以使用的手段和方法必须加以限制，而且也的确是有限制的。指挥官必须知道他们有防止造成不

必要伤害和痛苦，并尽可能减轻战争灾难的法律义务。武装冲突法不仅旨在规范各国的行为，而且也规制战斗员个人和非战斗员在武装冲突时期的行为和行动。此外，指挥官还要对其属下的行动负责，各级指挥官都担负着确保其部队遵守武装冲突法的责任。尤其当指挥官命令其属下执行违反武装冲突法的命令或明知其属下违反了武装冲突法而没有干预时，他要承担责任。如果指挥官没有采取行动阻止他本应知道的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行为发生，那他可能也会受到起诉。

我现在想要做的是简单地概括一下《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关于目标选择，或是针对个人或物体使用武力，这一具体问题的一些方面。然后，我想谈谈澳大利亚国防军是如何确保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之义务的。

由于《第一附加议定书》将武装冲突法中的海牙法和日内瓦法两方面涉及的问题集合到了一起，因此其范围十分宽泛。但是，今天我只讲其中的几个方面，即《第一附加议定书》涉及的以下部分：

战斗员、非战斗员和平民军事目标受保护物体；及比例原则。

在向敌人发起进攻或为其它目的使用武力时，一项最重要的考量就是：谁是可合法攻击的对象？或者用法律术语来说，在他们没有对你造成伤害威胁的情形下，可针对谁使用致命的武力——在这种情形下自卫的概念不能适用吗？

《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提供的简短答案是，可合法攻击的对象是：

战斗员和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

我要补充说明的是，《第一附加议定书》并没有明确说明战斗员是合法的目标，但根据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整体解释，有一点是明确的，即武装冲突法一般且通常认为，战斗员可以成为攻击的目标。战斗员被界定为除医疗和宗教人员以外的武装部队成员。据此，所有其他的人都是非战斗员，因此均不能受到攻击，除非他们失去不受攻击的保护。当医疗和宗教人员没有遵守

武装冲突法规定的义务，平民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时候，他们也就失去了不受攻击的保护。

我注意到了，非战斗员是一个令人迷惑的术语，至少在我看来是这样。一些人使用此术语指的仅是武装部队中的医疗和宗教人员，武装冲突法禁止这类人员参加战斗。另一些人则用它来指武装部队中所有的不是战斗员的成员，这与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3条一致，该条规定：“交战各方的武装部队可由战斗员和非战斗员组成。”最后，这一术语也常用来包括武装部队的非战斗员和平民，最后这种用法与，例如，1863年《利伯守则》的第19条相符，该条规定：“只要情况允许，指挥官应通知敌方其轰炸某地的意图，这样，非战斗员，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可以在轰炸开始前离开该地。”我将用该术语指代任何不是战斗员的人，而不论其是军人还是平民。

正如上文所述，虽然法律可以明确地规定，但在具体的武装冲突中，仅仅重复上述解释对于军事行动或战术指挥官的帮助并不是最大的。到是让律师、情报官员和战略参谋坐下来准备一份符合战斗员定义的敌国组织机构清单会更好些。就以我自己的国家为例，澳大利亚皇家空军会被列为战斗员组织，而新南威尔士的警察部队就不会，尽管他们也穿制服，携带武器。因为根据我对其作用和职责的了解，我会建议澳大利亚安全和情报机构也不应被列为战斗员组织。当然，在冲突中，这一决定首先要由敌对方军队作出，并取决于当时可能获得的情报。

在考虑一个物体是否可以被视为目标时，《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第2款规定了一个众所周知的检验军事目标的方法：

就物体而言，军事目标只限于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能够提供明确军事利益的物体。

虽然一些人可能会因没有提供一份，例如，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56年制定的《关于在战时限制平民居民所受危险的规则草案》中所规定的那种军事目标列表而感到遗憾，但我认为《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所采纳的方法更可取。从《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52条第2款来看，没有必要去确定一个具体物体是否属于某个预先确定的类别。而是应根据在进行评估时攻击者所得到

的情报，按照简单的标准对具体的物体进行评估。因此，没有必要确定一个发电站或电视台是否属于新近被称作“两用”类物体。

《第一附加议定书》和武装冲突法总体上都没有出现“两用”这一术语。相反，需要做的是，如果某一特定物体不属于某类物体，察看它是否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第2款中所规定的定义。

正如我们刚看到的那样，《第一附加议定书》禁止攻击不属于军事目标的物体。但《第一附加议定书》中讲到的还远不止这些。在具体事例中，某些具有军事价值的物体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受到保护而禁止对其实施攻击，尤其是那些对于平民居民的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那些对所有人来说都属于文化和精神遗产的文化物体和礼拜场所、自然环境，以及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如水坝、堤防和核电厂）。

虽然对文化和精神财产、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都有明确的标识，如医疗设施，但是对这类物体的保护与标识的使用并无关联。此外，平民居民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或自然环境都没有标识。因此，在分派获取情报、监视和侦察任务，以及培训参与此类任务的人员时，需要小心了解这些问题。

当然，即使当一个人或物体被确定为合法的攻击目标时，仍然需要在选择攻击的手段和方法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避免，或无论如何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为了表述的方便，我把这些称作附带损害。此外，一旦注意到了这一点，指挥官还必须避免决定发动任何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过分的，可能会造成附带损害的攻击。

因此，要求：

攻击计划要以尽可能地避免附带损害的方式做出；

在以此方式制定好攻击计划后，要评估攻击可能产生的附带损害；

评估攻击所预期的具体的、直接的军事利益；以及对预期的附带损害是否超出预期的军事利益（或与之不成比例）做出评估。

那么，澳大利亚国防军是如何确保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呢？我将以最近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为例。在短暂的对伊主要作战行动中，澳大利亚部队作为美英联军的一部分，在一个广阔的地区展开军事行动。来自海、陆、空的大约2000名分遣队人员忠实地履行了其职责，并为行动的成功作出重要贡献。

澳大利亚皇家空军对联军攻打伊拉克行动做出主要贡献的是第75空军中队的14架F/A-18大黄蜂战斗机。它们最初的角色是保护联军的高价值飞机，例如：空中加油机和情报搜集飞机。这些飞机都是重要的“力量倍增器”，如有损失将产生重大影响。对它们的保护在整个军事行动中处于优先地位，但变化的空中局势很快使大黄蜂有了其它任务，使其多种用途得以充分利用，尤其是在执行打击诸如军事司令部等计划目标、执行空中遮断和空中支援任务和打击地面部队（如：坦克和大炮）时。另外，由于澳大利亚皇家空军的大黄蜂能够在携带导弹执行空对空防御任务时携带炸弹，澳大利亚皇家空军的战斗机可以在升空后接受新的任务并攻击紧要目标，如政权领导机构或地对空导弹。

布署在联合空中行动中心的澳大利亚皇家空军和特种部队的军官将确保分派给澳大利亚国防军部队的攻击目标是正当、合法的。澳大利亚的指挥官让澳大利亚国防军的法律军官在确定目标的过程中根据武装冲突法提出建议。在这一方面，下列武装冲突法的基本原则在审核可能的目标时必须予以考虑：军事必要，不必要的痛苦，和比例性。

必须同时考虑这三个原则，因为哪一个原则也不能离开其它两个而孤立地进行考虑。当澳大利亚收到美国列出的打击清单时，这些目标都要根据澳大利亚自身的法律义务加以核实。几类目标在攻击前要获得澳大利亚内阁的批准。为了确保任何战斗行动都符合武装冲突法，不但在选择目标时需要考虑一系列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还和制定任何类型的军事攻击计划有关。这些因素会影响到飞机坐标、攻击的物体和防御阵地的选择，它们包括：

明确辨别受攻击的人员、物体或位置，以确保在取得军事利益的同时，尽可能将受保护的人员、物体和位置受到危险的可能降到最低；

在任何所建议的行动过程中取得具体、直接的军事利益；

尽可能最小的附带损害；以及禁止使用导致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投射物或其它作战手段和方法。

在批准攻击一个目标之前，所有的法律问题以及与军事行动有关的问题都要加以考虑。

目标选择是基于当时的情报和信息。但是，执行攻击任务的人员，以机组成员为例，如果他们获得了计划阶段未能获得的信息，那么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他们还要承担特殊的个人责任以确保遵守武装冲突法。例如：机组成员可能接到命令去攻击一个任务计划者所确信的指挥和控制中心。如果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这个指挥控制中心上显示出一个接受任务时未被告知的受保护标志，如红十字标志，那么机组成员就不能执行其攻击任务。红十字标志表明这是一个可免遭攻击的受保护设施，除非有情报表明，或较高的当局确定，该标志是被滥用的，这一设施就会失去其受保护的地位。在“猎鹰”行动（旨在解除伊拉克武装之澳大利亚军事行动的组成部分）中，澳大利亚飞行员如果从空中无法清楚确认目标，为了避免出现计划外的伤亡，他们可以中断执行任务，有几次他们确实这样做了。这种安排上的变化，加上澳大利亚国防军人员所受的训练和职业精神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为了有助于完成遵守武装冲突法义务的任务，尤其是在联合环境中行动时，澳大利亚国防军仔细考虑了《第一附加议定书》赋予计划制订和其他参谋人员的义务。虽然《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某些关于保护非战斗员的义务主要依靠民政当局和控制目标地区的敌方军队，指挥官仍有责任保护其控制范围内的平民，包括可能会受到其计划或实施之攻击影响的平民。为了协助指挥官在确定目标的过程中遵守法律，澳大利亚国防军总长会发布军事行动目标指令。在其它诸如确认合法目标的类别，提供判断无意造成的平民伤害或平民财产损失的程序或方法中，目标指令还包括列出武装冲突法中要求的目标决策的许多步骤。这些步骤包括：

找到潜在目标的位置并进行观察；

确定此目标为一个有效的军事目标，或不受武装冲突法保护；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计划外的平民伤害或平民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评估任何可能的计划外平民伤害或平民财产损失是否符合比例性原则；

发射最有可能对选择的目标点产生与战术要求相称效果的武器；

如果根据上述第二和第四项步骤所做的评估明显不再正确，则应取消或暂停攻击。

最后这项步骤可以在任何时候采取，并可由计划参谋、指挥官或攻击机飞行员执行。这一过程，以及澳大利亚皇家空军的F/A-18大黄蜂战斗机的多功能能力在2003年3月20日得到了证实。当时，一架正在执行护航高价值飞机任务的大黄蜂战斗机被要求去打击一个地面目标。空军计划参谋确定了这项任务的优先性并分析了潜在的附带损害。在确认这一要求的攻击符合武装冲突法和澳大利亚的交战规则后，前方澳大利亚空军部队指挥官批准了这次攻击。几分钟后，澳大利亚皇家空军的战斗机投下了自越战以来在战争中的第一枚炸弹。整个过程用了不到30分钟。仅仅在目标被击中10分钟后，澳大利亚司令部就收到了第一份轰炸损害评估报告。澳大利亚皇家空军的大黄蜂战斗机以后还数次接受过类似的任务。

当然，武器也是遵守武装冲突法中一个重要的部分。

虽然联军的其它成员既使用了精确制导武器也使用了无制导炸弹，但澳大利亚皇家空军的大黄蜂战斗机却只使用精确制导武器——重达500磅的第12制导炸弹系统或重达2000磅的第10制导炸弹系统。这并不意味着武库中有了精确制导武器，它们就必须优先于常规武器而使用。在很多情况下，常规武器也可以被用来轰炸合法的军事目标，而且不会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要求。使用哪种武器是一个指挥决策。虽然武器的选择与很多因素有关，但指导这一决定做出的却是武装冲突法的基本原则，即：军事必要、不必要痛苦和比例性原则。

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会有很多益处。通常人们注意主要是战略方面的益处。对于这些，我想提出几个通过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所能取得的在战役和战术层面上的实际益处，尤其是

下列几个：

在战略层面上，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会对国际声誉和认同、联军的凝聚力以及与敌方的互利产生影响。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其它已知益处包括：更容易过渡到长期的和平，没有负面的媒体报道以及没有战争罪法庭！

在战役层面，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有利于集中资源实现军事目的。正确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会使计划参谋只需考虑攻击某一具体目标能取得什么样的军事利益。在我看来，相对于把以前的攻击目标分类（如桥梁、铁路等），并且仅仅以此为依据来选择攻击目标的做法，这种做法对攻击方显然是有益的。

在战术层面，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确保了有价值的、通常又较为缺乏的资源被用于值得获取的军事目的。我觉得，如果一名飞行员知道其任务是经过认真全面的考虑后而不是根据假定和以往的实践指派的，那么该飞行员就能更全力地去完成该项任务，并更加信任其上级。

最后，我认为，在激战和战争迷雾中，掌握了《第一附加议定书》提出的，并在指挥所演习和野战演习中同样使用的决策标准后所做的决定，和在法律真空中或在以前武装冲突法及国际习惯法所提供的较为松散、模糊的准则中做出的决定相比，可以更快、更好。

现在就我的发言做个总结。我希望我不仅向你们概述了一下《第一附加议定书》在现代作战中的适用情况，而且让你们了解了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对澳大利亚国防军、澳大利亚政府，当然，从最广泛的意义讲，对人类是如何地有益。

老子在其《道德经》（公元前5至6世纪）一书中写道，“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

1847年，在19世纪分裂了瑞士的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瑞士将军杜佛(Dufour)拒绝使用火箭炮攻击城市。他后来成为今天为众所周知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一任主席。他认为，火箭炮是不分皂白的武器，其破坏性超出了他想要达到目标的必要性。这样一种作战方式会使战争带有残暴特征，这将毁掉他为之战斗的事业。

科技方面的任何进步，无论是电子学、航空学、核子学，还是电学和化学，在某种程度上都变成了用来攻击人类的工具而危害于人类。然而，在战争史上，却有着一条清楚的界线来区分合法与非法的作战手段和方法。在过去，这样的区分主要靠指挥官主动这样做，如杜佛将军的例子。现在，国际人道法包含的基本原则和条约规则规制了武器的选择，禁止或限制了某些武器以及作战手段和方法的使用。战斗员不得使用本质上不分皂白的武器或为了使战斗员“退出战斗”而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仅基于此原因，违反“公共道德原则”的武器也可被禁止。也禁止使用对自然环境造成大面积、长时间和严重毁坏的武器。

今天，我的将军面临的困境不是使用还是拒绝使用火箭炮。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远距离大规模投送弹药的手段已广为使用的时代。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生命科学上的进步为人类带来了巨大的希望，但如果得不到适当控制，或被用来作为作战、

¹让·阿布特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成员。1938年生于巴塞尔，1963年入伍。他专攻训练，在陆军中逐级晋升，最终成为将军和军长。1990至1991年，他被晋升为师级将军，指挥一个师。同时，他被委任参加瑞士联邦国防部民防体育委员会工作。2000年底辞职后，被选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从2001年1月1日起，一直志愿工作至今。

散布恐怖的手段或以其它方式误用的话，也会给人类和我们的环境带来极大危险的时代。

在接下来的30分钟里，我将谈一谈《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有关评估武器与作战手段和方法的一项重要机制：即第36条。同时，我还将谈一谈武器的三个具体领域，这些武器很可能给人类带来极大的痛苦。最近，对每个武器领域，人们已经采取或已呼吁采取一些新的措施。它们是：战争遗留爆炸物；集束炸弹和其它子弹药；以及生物技术、武器和人道。

36

《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6条规定对武器和作战手段和方法要进行审查。建立此机制的目的并非只是为了履行法律检查，其真正目的是人道方面的，就是确保在未来战场上不使用那些从性质上讲会造成过份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作战方法和手段。基于同样的原因，100多年以前，爆炸性子弹和达姆弹被禁止使用。再往后，人们又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无法被X光检测到的碎片、激光致盲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

第36条不仅适用于新武器。新作战手段或新作战方法也要受到审查。因此，一种先前被宣布合法的弹药，比如说某种子弹，只要它被用于一种以前所预计到的新的或不同的发射手段，或是只要它被认为被以一种以前未预计到的新的或不同的方式来攻击一种不同的目标类型，那么就可能需要对其进行重新检查或评估。

确定《第一附加议定书》或国际人道法的其它规则是否规定某种武器在某些情况下不得使用或完全不得使用，显然也适用于对某种新式武器或新的作战手段或方法的研究、发展、采购或采用。虽然条款文字没有明确提及，但是大家都清楚这一义务也适用于这类武器和材料的出口。确实，依照附加议定书和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1条，缔约方有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此议定书。”

就技术而言，第36条的应用范围很广。在此，我仅以几个新研发或正在研制的武器和作战方法为例，它们是：“眩目武器”，造成短暂眩晕而不是永久致盲的激光武器；“油气爆炸物”，特别是考虑到有可能发展出威力更大的此类武器时；“可在人体内爆炸的12.7毫米子弹”，它用于攻击战斗员是非法的；

或所谓的“非致命性武器”。

对于所有这些和其它的武器或作战方法而言，第36条要求的审核旨在回答下列问题：

需要考虑的不同条约和规则有哪些？

研发一种新武器、新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原因与目的是什么？

这种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军事必要性如何？

这种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的杀伤潜力如何？

这种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的杀伤机制是什么？

这种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会造成何种类型的创伤？

所追求的军事必要与这种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带来的伤害和痛苦相比较结果如何？

这种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的扩散会给国际人道法带来什么可预见的后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鼓励各国在国家内部建立审查机制，并就第36条的实施情况进行国际性交流。今天，只有极少数国家建立了审查机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因此敦促所有国家都采取此类行政措施，因为这有助于减少人们可能遭受的潜在痛苦。

最近，《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过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之公约》有两个显著的发展。第一是在2001年审查会议上，修正了该公约的第一条。通过修正，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扩展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为已经有20个国家提交了批准文件，修正案将于2004年5月18日生效。这是国际人道法的重要扩展，确保了条约的保护适用于今天普遍存在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希望所有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都能成为这一具有里程碑性质的修正案的缔约国。

在1980年有关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框架内的第二个发展是，在2003年12月成员国会议上，采纳了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新的协议是为消灭未爆炸和被遗弃的武器带来的灾难所做的最新努力。这些规则是以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苦难为目的而对正在进行的工作所做的补充。在这两个领域中倡议开展这些工作，其目的就是要同心协力根除掉战后对平民危害最大的威胁之一。

每年，大量平民会因“战争遗留爆炸物”而死亡或受伤。这些

遗留爆炸物是指在武装冲突结束后遗留下来的未爆炸炮弹、手榴弹、迫击炮、集束子弹药、火箭和其它爆炸性武器。像杀伤人员地雷这类武器，甚至在武装冲突结束后很久，其存在仍会给平民和他们的社区以及维和人员和人道工作者带来严重的后果。例如在1945年到1981年间，波兰武装部队清除二战遗留的未爆炸武器估计有8800万件。与此同期，该国国土上残留的未爆炸武器造成了大约4094名平民死亡，8774名平民受伤。甚至今天，许多欧洲国家仍在继续清理着被二战军火所污染的土地。

自从二战结束以来，绝大多数武装冲突发生在经济不太发达的国家，它们缺乏确保清除未爆炸武器的能力。同一时期还目睹了先进武器的快速扩散和武器的远距离大数量投送手段的日益增加。20世纪50年代、60年代和70年代的印度支那战争在这一地区的国家遗留了数量巨大的未爆炸武器，这也是联合国早期要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部分原由。自从1975年以来，仅在老挝遗留的约900万件未爆炸武器估计已经造成了约11000人伤亡。

基于这些描述冲突结束后长时间内战争遗留爆炸物如何威胁平民的各类报告，2001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1980年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条约审议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在报告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请缔约国考虑制订一份新的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件，以便能以更有效的方式解决此问题。两年后，国际社会决定采纳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附加议定书》。虽然一些国家本来可能希望能把责任规定得更严格一些，但这一新的附加议定书的核心条款应该说讲得已经很清楚了，并且为如何确实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危害做了详细的规定。它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在冲突结束后，清除自己控制区域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向不属于自己控制的区域提供技术、物质和经济援助以帮助清除由于作战行动遗留下的未爆炸和被遗弃武器；记录自己武装部队使用的爆炸性武器的情况，并与从事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组织分享这些信息。就特定区域内存在的危险向平民发出警告。

条约将在20个国家批准后生效，并主要适用于此后发生的冲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相信该条约为将来的冲突建立了新的重要的规范，因此，它敦促各国政府都应同样优先地考虑清除现存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减少命中后未爆炸的弹药数量。

过去二十年间冲突中一直普遍存在着由未爆炸弹药带来的问题，尤其是那些可以以千计、万计甚至百万计数量迅速投递的集束炸弹的子弹药带来的问题。最近使用过子弹药的冲突包括在阿富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厄里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俄罗斯联邦（车臣）及塞尔维亚—黑山（科索沃）的冲突和刚刚过去的海湾战争。在伊拉克，一系列长期的武装冲突对国家造成的未爆炸武器的污染问题，由于有很多射出后在命中后未爆炸的弹药和在最近这此战争后被前政府遗弃的成堆弹药而加剧恶化。尤其令人担心的是在这个国家的许多地区发现的未爆炸集束炸弹和其他子弹药。这些都对平民居民和人道援助组织形成了严重的威胁。

在战区工作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直接目睹了未爆炸集束炸弹和其它弹药带来的人道危害。在冲突结束后很久，这些武器仍在杀伤平民。它们还阻塞了人道援助物资的输送，妨碍了农作物的耕种并延缓了受战争影响地区的重建。由于集束炸弹影响面积大并会带来远期恶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这些武器不应该用来打击坐落在居民区的军事目标。从这一意义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继续力劝所有政府解决集束炸弹和其他类型的子弹药带来的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在新的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附加议定书中只部分地被涉及到。在1980年有关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政府专家组会议的框架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敦促对这些武器的使用加以限制，并以此作为减少它们所造成的平民伤亡的最主要手段。

今天，生命科学方面的进步为人类带来了巨大的希望。但是如果对其控制不当，这些发展也能给人类和我们的环境造成极大的危害。它们既可为生物武器在武装冲突中的发展和使用提供便利，也可被用作散布恐怖的手段。有意传播疾病和在不为人知的情况下改变人的身体机能有可能会变得更容易、更致命、更便宜，也更难于察觉。下面是生物技术研究发展可能被滥用的几个例子：已知的生物战剂可能被操纵以增加其作为武器使用的潜在可能。它们对抗生素和环境因素可能会变得更具抵抗力。

无害的细菌经过某种工程可能会变成致病的毒素。善意的研

究可能会产生一些有关新的危险的有机体方面的信息。最近，研究人员就在无意间创造出了一种更危险的、有些类似天花的“鼠疫病毒”版本。新的生物技术被滥用的可能以及为加强执行机制而召开的2001年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失败，引起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警觉，使其决定在2002年9月发出了一项公开的题为“关于生物技术、武器与人道的呼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不是随意或经常做这类事情，这么做是有先例可循的。1918年，在一场使用了毒气的毁灭性世界大战结束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积极地提起过一次公开呼吁，呼吁在全球范围内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这项呼吁对于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和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的前身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产生做出了贡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第一次做出有关化学和生物战剂呼吁的84年之后所做的“关于生物技术、武器与人道的呼吁”，不仅针对军政当局，还普遍针对科学和医学团体，工业和市民社会。我们坚信，如果我们想要在保护人类不受毒害、不受有意散播疾病的危害方面取得胜利，就必须让生物技术领域所有相关各方同心协力地采取主动切实的措施，并必须制定出相应的规则和行为规范。

作为“呼吁”的一部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请各国采纳一项政界高层的《防止将生命科学滥用与敌对目的的宣言》。该宣言将重审现存的国际人道法有关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准则，引起政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和了解，并提出一系列措施以减少把生物技术用于战争的可能性。总的来说，各国对这一宣言很感兴趣，然而，却有很多国家认为时间不合适，并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暂时延缓对该问题的讨论。

同时，我们同专业的生命科学社团和企业的首次接触使我们再次认识到，他们对防止毒害和恶意传播疾病所应负有的法律和道德责任的认识还不能跟上他们对生命科学进步的认识。鉴于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正计划组织国家或地区性圆桌会议，就有关如何有效防止将生命科学用于战争的问题促成科学、医学、工业和军事界对该问题的了解以及与他们之间的对话。

多少世纪以来，用毒和有意散播疾病已为公众所深恶痛绝，并为各种文化、宗教和军事传统所不齿。今天，一场科学的革命正在向这一传统禁忌发起挑战。然而，通过一致行动，可以减轻科学发展带来的危险，可以用生命技术所取得的进步为整个人类

带来福祉而不是灾难。

如何来结束这一话题呢？古希腊的赫拉克利特（Heraclites）在公元前5世纪时说，“无德者无荣”。这足以说明，法律必须随着可能被用于恶人类的科学进步而发展。这也足以说明，没有成文法时，就必须参照“公共道德准则”。在这方面，我们有着共同的责任。在战区工作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亲眼目睹了某些武器或作战手段所带来的人道后果。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继续敦促各国政府解决某类武器或作战手段所带来的具体问题。

同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向武装部队传播国际人道法。这项工作充分理解军队尤其是指挥官身负的责任，其要达到的目的不光是传授武装冲突法而最主要的是要对其予以适用。必须认识到，法律也会保护那些适用了它的人们。这确实需要长期的努力。然而，“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是我们从老子那里学来的。

在最近的伊拉克战争中，我们又一次经历了那种两相矛盾的情况，一方面是进行空中轰炸和导弹袭击的交战国宣布尊重战争法；另一方面则是这种攻击造成了无数战争受难者。国际人道法是否遭到了违反？还是它已不足以在当代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了呢？问题的答案首先在于对事实的准确判断，但这并不是我发言的目的。其次是对该法律的争议：它的内容是什么，如何对其加以解释，以及它的规则是否符合当代武装冲突的性质？我将就其法律方面做些评论。

习惯国际人道法有一条公认原则已被编入《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8条，根据该原则，冲突各方必须在平民居民和战斗员以及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间进行区分。只有战斗员和军事目标才能受到攻击。规定这一限制并不完全因为军事目标和战斗员对敌方更具危险性。敌方可能更害怕核科学家而不是步兵。然而，核科学家却属于平民。这一限制更多的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如果战争有规则和限制，那么暴力只有在成为军事必要时才是合法的。国际人道法是人道和军事必要的折中产物。如果一项军事行动没有军事必要，那它在任何时候都该被禁止，因为就此而言，已没有了军事必要与人道之间折中的必要。

¹马科·萨索利，瑞士日内瓦大学法学院教授。懂德、意、英、法4种语言。曾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部成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约旦和叙利亚代表处主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部副部长、瑞士日内瓦国际法律学者委员会执行秘书、瑞士洛桑瑞士最高法院公法第一高等法院书记官等职。出版的书籍包括关于国际法渊源的理论方面的专著（《编纂一般国际法规则的意义——特别是对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考量》），另外还撰写了大量关于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国家责任和瑞士宪法方面的文章。

重要性

由于只有军事目标才能受到攻击，因此必须对其加以界定。一个目标之所以成为军事目标并不是由其原有特征决定的，而是由敌方对其的使用，或该物体成为军事目标对攻击方的潜在利用价值而决定的。除受特别保护外的所有物体都有可能成为合法的攻击目标。因此不可能将所有的军事目标完整地列一份清单，虽然如果真有这样一份清单，规则的实际执行就会变得简单得多。

52 2

《第一议定书》第52条在其第2款中规定了一个定义，同时也在第3款中列举了一串被推断为非军事目标的民用物体。只有物质的、有形的物体才可成为攻击的目标。非物质性目标，如：胜利，是不能攻击而只能取得的。一件物体要成为军事目标还必须先后满足两个标准。第一，该物体必须能对敌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这一点可根据一个物体的“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来判定。这说明不仅仅具有军事性质的物体才是军事目标。第二，这一物体的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能给攻击方带来明确的军事利益。这里，法律的起草人强调“实际”贡献和“明确的”利益，从而排除了“间接”贡献和“可能的”利益。如果没有这一限定，对“军事”目标的限制将很容易遭到破坏。这两个标准都必须在“当时的情况下”得到满足。如果这条限制针对的不是当时的实际情况，区分原则将会形同虚设，因为每个物体都可能被抽象化，都会发展，如：可能会被敌方军队所利用而成为军事目标。

在《第一议定书》正式通过之前，现在仍然没有批准《第一议定书》的美国，却在陆军和空军的作战手册中一字不差地保留了第52条第2款中对军事目标所下的定义。美国官员曾多次表示，这一定义是符合习惯国际法的。1980年联合国《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第三议定书中以及1999年《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议定书》都曾逐字反复提到第52条中的定义。这表明各缔约国对《第一议定书》对军事目标所给出的这一定义是何等重视。

只有军事目标才能受到攻击的规则所基于的原则是，既然

武装冲突的目的是获得政治上的胜利，那么为此而采取的暴力行动只能以战胜敌方军事力量为目的。这早在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中就有所阐述。为了战胜敌方，对具有政治、经济或心理意义的人或物体采取暴力行动有时可能更加有效，但绝不是必要的，因为任何敌人都可因其军事力量遭到相当的削弱后而被战胜。一旦其军事力量被消灭，即使是政治上、心理上或经济上最为强大的敌人也无法再继续抵抗下去。最近美国的一本作战手册和美国军事委员会的指令都把“间接的但有效地支持和维持敌方战争能力的”目标归入了军事目标的范围。然而，包括了“战争维持能力”就意味着在实际上放弃了对军事目标的限制，就意味着同意攻击政治、金融和心理目标（如：主要的出口工业，股票市场或征税机关），只要他们能影响敌方继续战争的可能性或决策。

有些人也对限制军事目标背后的基本原理提出了疑问，指出现代武装冲突的目的是使一个（独裁）政府投降或修改其决策，是击垮敌人的意志。对敌取得非军事的优势可以更有效地达到这一目的。根据被广泛运用的“以效果决定目标选择”的理论，要达到目的就要看攻击具体环节、节点或目标所达成的实际效果。如果敌方被看作是一个系统，和影响军事行动的攻击相比，对维持敌方政权的政治、金融或心理的特定目标实施攻击可能会产生更大的影响。在很多国家，其向心点并不在武装部队中。如果攻击并不是为了占领敌方国家，如果没有地面战斗发生，对人而不是对武装部队实施打击的影响就会显得尤为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尽管空中轰炸可能会“炸光所有的军事目标”，而敌方政府仍不打算投降。

在科索沃空袭中，北约把政府各部门都列为合法的军事目标，而不管其对军事行动的贡献如何。这似乎也是美国在其最近对伊战争中的做法。另外还有一些明显的证据表明，电视台，不管其是否对军事行动有所贡献，也被列入了打击目标。在伊拉克战争期间，和伊拉克新闻部一样，巴格达电视台多次成为了打击的目标。关于对贝尔格莱德广播电视台实施攻击一事，一些人的解释是因为其发射器是军事通信网络的一部分，而其它的解释，包括北约官方的说法，则是把媒体统统列为了合法的攻击目标。他们认为，这类目标是该政权宣传机器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可能会进一步引发争论的是，对军事目标的限制会迫使交战方为其

攻击找一些虚构的理由。当他们中断电力供应其目的是为了告诫平民居民不摆脱某个政权就要生活在黑暗中时，他们就会不得已地宣称这些发电站也为军队提供电力。当他们因为广播电台鼓舞了民众士气而对其实施攻击时，他们就会声称该电台也是军事通信的一个中继站。

前面提到的所有对军事目标这一概念的挑战都值得思考，因为这些挑战考虑的是现实，而不是形式上的要求和预先设定的想法。然而，首先，建议对军事目标概念进行扩大化解释的人说，把银行账户、金融机构、商店和娱乐场所作为攻击的目标，从长远的角度看，比攻击军民两用目标更具破坏性。如果依此而论，那么在一些国家，尤其是民主国家，摧毁医院的产科病房、幼儿园、宗教圣地或老人院将会非常有效地影响到军队或政府继续进行战争的意志。其次，第二次世界大战、南斯拉夫和伊拉克的经验表明，影响平民居民的大规模空中轰炸既没有成功削弱民众对政权的支持，也未能使经济陷入混乱。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除了对军事行动的实际贡献这一标准外，还没人提出过一项能在武装冲突中保证最起码人道的标准，一项能对其加以客观评价和独立应用而无需考虑交战原因和所涉政权性质的标准。如果通过获得除军事利益以外的东西来达到战胜敌方的政治目的是合法的话，那么攻击诸如平民或医院可能也就没错，因为此类攻击可能会使一个国家投降。在这种情况下，根本不会有什么国际人道法，而只是一些功利企图。

两用物体既可作为民用又可作为军用。尤其在战争时期，军队会把民用的基础设施、电信和后勤设施用作军事目的。在工业化国家里，发电站在平民获取清洁用水方面作用极为重要，但它们同时也要为战争工业提供电力，而且在综合高压电力网中，所有的电站会同时向军民双方提供电力。在高技术时代，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建设对军事而言是不可或缺的，而且几乎不可能去确定某项技术是专为军事目的设计的还是可以为军事目的所利用的。当某个物体既可用于军事目的又可用于民用目的时，人们可能会认为即使是间接地被用于军事目的也应被视为军事目标。然而，如果干扰了平民对某一物体的使用意味着给平民带来过度的损害，那么根据比例原则，对这一两用物体的攻击是非法的。

生产农业机器的工厂可以改成坦克和军火工厂。由于这种潜在的可能，它们就可以受到攻击吗？仅仅因为通信线路可以用于军事用途，在其真正用于军事用途前就毁坏它，这合法吗？从战争开始的第一天，不管战斗在哪里爆发，部队要从哪里或向哪里转移，一个国家内所有的桥梁和铁路就已经成为军事目标了吗？在科索沃空袭战役中，北约把桥梁统统视为军事目标。一些人认为至少应把那些替代补给线的桥梁列为军事目标，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只有运往前线的补给品肯定要通过的桥梁才能受到攻击。当交战一方宣布只进行空中轰炸时，这个问题尤其敏感。在这种情况下，在阻止敌方地面部队运动方面，什么才算是能取得的明确的军事利益呢？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桥梁不能被算作军事目标，那坦克为什么还仍然是合法目标呢？

一种可能的答案是，具有军事性质的物体可以受到攻击，即使它们尚未对军事行动产生影响。而由于其位置、目的或用途而成为军事目标的物体，则只能在其确实对军事行动做出有效贡献时才能受到攻击。如果把所有可能转用于军事的东西都视为军事目标的话，那么就不存在什么民用物体，其保护也无从谈起了。一些作者认为，只要用于军事目的的可能性是合理的，且这种可能性不是极小，那就足够了。根据《第一议定书》的内容，物体必须对军事行动有（用的是一般现在时）实际贡献。公认的看法是，如果一件物品的用途可能使其成为军事目标，那么，打算在将来用于军事目的就足够了，但是，仅仅是在将来可能用于军事目的却还不够。

战斗员是军事目标。非法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只要直接参与了，就失去了免受攻击的保护。评论家们就什么是“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和平民为此将失去多长时间免受攻击的权利争论不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现在正就这两个问题进行专家咨询。我的观点是，不能按武装部队成员的情况进行类推。正规武装部队的成员（可以受到攻击）所正常从事的某项活动（如：为战斗员做饭）并不意味着平民从事了该类活动也属于直接参与了敌对行动。重要的是其当时对敌方产生的影响。至于失去保护的期间，不能根据战斗员在失去战斗能力前可以受到攻击这一事实而推论

认为，被怀疑计划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或被怀疑会重新参与的平民，都是合法的攻击目标。否则，所有的平民居民都有可能身临险境，因为此类平民与武装部队成员不同，无法把他们和其他的平民居民区分开来。我们所需要的是可在激烈战斗中确立的易于应用且基于事实的标准。

每一个既非战斗员，也非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人都是受免于攻击保护的平民。同时，平民和战斗员的范畴既是相互排斥又是相互补充的，这对于国际人道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十分重要；这就有效避免了有人可以进行战斗却不能受到还击，或另外一些人可受攻击却不可且不能进行自卫的情况。有些人主张，从根本上服务于军事行动或战争行动的平民（如：军工厂工人）虽然没有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也应失去其平民身份。提出这种“准战斗员”的划分，其原因可能是无法把可攻击的目标和可攻击的人员区别开来。如军工厂这样的军事目标可以受到攻击，而且，只要不违反比例原则，对军事目标的攻击并不会因为该攻击会威胁到在工厂中工作或当时出现在军事目标中的平民而不合法。

因此，在军事上也就不必要把军火工厂的工人或武器研发科学家单独作为攻击目标来对待，如在对其居住的居民区进行空中轰炸时或当地面部队占领其工厂时。在后一个例子中还会出现这样的问题：这类人该如何“投降”？此外，允许实施此类攻击还会把其他的平民置于危险之中。对政治家、政府公务员和负责宣传的官员也必须进行类似的思考。另外，很难划一条界限。比如为什么有些人，如评判战争是否合法（或是否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国际法教授较之外交部官员或电视发言人就更不应该成为合法目标？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如果没有女性代替德国和英国的男子们从事对社会和继续战争必不可少的工作，德国和英国的男子们就不可能完全投入到武装部队中。难道这些女性都是准战斗员吗？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5款第2项中的比例性原则规定，即使是针对军事目标，也禁止实施“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平民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不管某一军事利益是否合乎要求，在将其与平民损失相比较时，（尤其是当获得军事利益和对平民影响的可能性都不是100%，而是更低或具有

不同的可能性时），都很难不受主观价值判断的影响。然而，根据军事专家的指示和标准来对比例性进行评估，并使主观的判断变得稍客观一些也是可能的。即便这样做，应用此类指示的和尊重此类标准在很大程度上也要取决于军队的诚信程度，而军队一般都会过多地强调两者中军事利益的重要性。在冲突中希望透明化可能不太现实。但是，如果交战方答应记录其评估结果并在一段时间后公布于众，那么事后进行某种监督和事先采取某些预防措施也是可能的。这种事后公开的作法还有利于交战方还击不实的指控并避免给公众留下国际人道法在战争中不受尊重的印象，而这种印象对于人们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具有极大的破坏作用。

CH

如果攻击指向的是军事目标而且绝不会导致过度的平民损失，这一攻击就是合法的。但是，交战任何一方都还必须采取预防措施避免伤及平民和民用物体。一旦攻击明显属于被禁止的类型时，该攻击就必须取消。如果情况允许，在平民居民可能受到影响时必须提前发出警告。在确定攻击目标时，如果几个目标在被攻击后所获得的军事利益相同，如可以进行选择，就必须选择对平民造成危险最小的目标。此外，计划或决定攻击的人员必须核实攻击的目标是合法的，并对手段（即武器）和方法（如时间和战术）做出选择，以避免或在任何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平民损失。这些规则比比比例原则更具操作性、更精确。与后者相比，对这些规则是否受到尊重做出的评价也更容易保持客观。

指挥官计划和决策的过程绝对是保密的，我们永远不会知道他掌握了什么或他有什么样的选择。同样在这一方面，要求交战方保留记录可能是没错的，但要求把这些记录随后公布于众可能会更为困难。但让来自不同国家的军事专家对最优实践中的实际例子进行比较并和国际人道法专家进行交流却是有可能的。

关于适用的法律标准存在巨大争议的一个问题是，对军事目标发动攻击和遭受攻击的双方都承担有保护平民居民免受不分皂白攻击的责任，而这一责任的程度应怎样划分呢？虽然美国一直主张双方应承担同样的责任，但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文本、立法的历史和总的思想都表明，从战时法的角度看，主要责任应在

“进攻方”，即向对方采取暴力行为的交战方，无论其是在攻击还是在防御，也无论其是自卫还是违反了诉诸战争权对武力使用的禁令。

对于防御方，主要是严禁把平民当作人体盾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7款规定：

“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的存在或移动不应用于使某些地点或地区免于军事行动，特别是不应用以企图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或掩护、便利或阻碍军事行动。冲突各方不应指使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移动，以便企图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或掩护军事行动。”

除了这一禁令外，《第一议定书》第58条还规定，防御方必须采取基本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免受针对军事目标的攻击的影响，比如把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迁出军事目标附近区域，避免把军事目标设置在人口稠密地区内或其附近。但这一条款的措辞清楚地表明防御方的这些义务比攻击方的要弱一些。防御方义务只是“尽最大的可能”，只是“努力迁移”平民居民，并“避免”把军事目标设在附近。

即使有这些限制，在1974—1977年正式通过《第一议定书》的外交大会上，几个代表团还强调这一条款不应阻止一个国家在它认为必要时组织其国家进行防御。与会者报告说，在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工作小组中，“很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代表强烈反对把努力避免将军事目标设在人口稠密地区作为一项义务。人口稠密国家的代表认为这样限制了其自卫的权利，而其它国家的代表则认为这样做就要把工业、通信和交通设施从现有的人口稠密地区迁出，因而极大地加重了其经济负担。”成为《第一议定书》的缔约国时，比利时、意大利、荷兰和阿尔及利亚宣称在理解“可行的”这一术语时，必须把可能的手段或军事因素考虑在内。针对第58条中所规定的“在国家领土防御的紧要关头”，瑞士和奥地利甚至做出了正式的保留。

作为结论，我想提出的是，“军事目标”这一概念，在顾及平民居民的利益方面，还不够准确和实际。尽管为这些术语努力寻找更加准确一致的解释并提出具体实施的措施十分重要，但从这一概念目前还存在着相当多的争议来看，人们会觉得这一点在

一段时间内还不可能实现。除了一些可能的修改外，目前还没人提出过任何可替换的定义，这一定义首先应该是实用的，其次应该是对军事行动的贡献一样可以加以客观评价的，第三是能够给予平民居民最低限度的保护。此外，即使可以找到一个新的概念，似乎这样的一个定义也几乎不可能被缔约国所接受。但是，我们却有可能通过挑选最好的实际作法和评估标准，通过使所采取的措施达到最小程度的透明化，使比例原则和在攻击时采取预防措施的义务具有可操作性。

地雷在世界上至少65个最贫穷的国家中致人死亡和残疾。没人知道地下还有多少地雷，在某些国家，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地雷或未爆炸武器的污染。然而，在我们看来，这些远不如它们所造成的影响重要。我们知道，只需要两三颗地雷就可以使一块地方变得毫无用处。一些受影响最大的地区包括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柬埔寨、伊拉克、老挝、莫桑比克、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而这仅是其中的几个。统计表明，每年估计有2万多人伤亡。大约一半死亡，一半受伤。实际上，所有的幸存者都至少需要截肢。所有受伤的人中，至少85%（大部分为孩子）在到达医院前就死亡了²。

地雷是国家发展的灾难，人们因此而不能使用土地和基础设施，治疗幸存者耗尽了最贫穷国家的稀少资源。例如，1997年，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以及各有关政府的禁雷工作因成功通过了一项新的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人道法条约而达到了高潮。随后，1997年底由123个国家签署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更广为人知的名字为《渥太华公约》），则是为减轻世界数十个国家由于使用数

¹拉扎里·阿哈迈德，1959年10月生于马来西亚的马拉卡，现任国防部政策部助理秘书长。他有广泛的团队和指挥经验，曾在国内和国外无数的训练机构服务过。1984年1月，拉扎里上校被派往皇家军事学院(RMC)当教官和人事行政参谋。1988年5月，作为交换计划的一部分，拉扎里上校被派往新西兰瓦卢罗(Walouru)的步兵学校任高级教官，支援武器联队和训练发展军官(TDO)。1994年2月，他被派往陆军战斗训练中心(PULADA)任指导参谋军官，之后又担任二级参谋军官(计划军官)。他在陆军司令部当步兵主管的一级参谋人事军官，之后在作训部门当一级参谋作训军官。在陆军司令部，拉扎里上校写了至今一直被使用着的《陆军训练基本原理》。

²The Worldwide Epidemic of Landmine Injuries, 日内瓦，1995年。

百万颗杀伤人员地雷给人类造成的伤害所做的不懈努力，取得的一次真正的人道胜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线工作人员一直在处理着数量越来越多的地雷受害者，其中平民受害者所占的比例十分惊人。由此，从20世纪90年代初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始重点解决地雷问题。1993年4月在蒙特罗举行的一次有关地雷的国际研讨会将有兴趣的国家、机构和组织的法律、医疗、军事专家集合在一起。1994年2月，在公开呼吁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必须阻止地雷”为口号发起了其首次反对地雷的公开倡议运动。

CH

国际人道法是一整套在战时保护未参加或不再参加敌对行动人员的规则。它的中心目的是限制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人们所遭受的痛苦。这些规则不但政府及其武装部队要遵守，武装反对团体及其它冲突各方也要遵守。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是人道法的主要文件。这些文件，加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努力并通过公开和私下的游说，正在提高人们对地雷问题的意识，并使各国政府相信，解决地雷伤害影响的唯一有效方式是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³。国际反地雷工作的力度和效率主要源自于各种反地雷运动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组织的密切合作，另外，一些国家的红十字会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正是通过这种成绩卓著的努力，《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1993年3月1日生效了⁴。这部公约能否得到全球承认和全面执行仍然是整个反地雷运动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而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在其中也起着关键作用，它们要为执行公约条款所需的国家立法措施提出建议。为了让杀伤人员地雷真正在全球范围内得到禁止，还

³The Worldwide Epidemic of Landmine Injuries, 日内瓦，1995年。

⁴1999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反地雷行动的特别报告》

需要不断努力说服未签约的国家尽快加入这部公约，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人道法也必须继续通过实行预防和治疗计划来宣传杀伤人员地雷的影响。

那些生活在雷区的人们在地雷被销毁或者从地下移走之前将始终处于威胁之中，所以，要使后代们免于再受这类武器之害，就要尽全力地去终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渥太华公约》朝着这个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因为它确立了对这些装置的全面禁止。它并不是禁止所有地雷的使用，而只是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它不仅禁止在任何情形之下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而且禁止这些地雷的发展、生产、储存与转让。另外，它还要求销毁这些地雷，无论是储存中的还是已经布放于地下的。那么到底什么是杀伤人员地雷呢？《渥太华公约》禁止的只是杀伤人员地雷，因此，它对设计用来杀伤人员的杀伤人员地雷和设计用来毁坏坦克或车辆的反车辆地雷，也就是一般所说的反坦克地雷进行了区分⁵。前者通常是较小的装置，含有10克到250克在0.5到50千克压力下就会引爆的爆炸性物质，而后者（或者说反车辆地雷）则比杀伤人员地雷要大，含有2千克到9千克的爆炸性物质，通常在100到300千克压力下才会被引爆。一般说来，由于引爆反车辆地雷所需的压力大，使用的数量较少，并较容易发现，因此它们对平民的威胁要小些。但在一些地区，布放在民用道路上的反车辆地雷仍会对平民居民形成极大威胁。

《渥太华公约》中对杀伤人员地雷所下的定义包括了所有能被“人员”引爆的地雷，不管它们是被放置在被标明的雷区的地下，还是被遥布在大片地区。它还包括所谓的“智能”杀伤人员地雷，即有自我销毁或者引爆能力的地雷（例如在设定的时间过去后会自动爆炸或失去效用的地雷）。然而，由于地雷技术近期的发展，传统的杀伤人员地雷与反车辆地雷的区别已经变得越来越模糊。有几种地雷经发展已被认为具有了“双重用途”，被设计成既能被人也可以被车辆引爆。这部公约禁止任何双用途的地雷或

⁵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对《渥太华公约》公约的解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98年。

是反车辆地雷，只要它们设计有能被人引爆的功能。

防排装置是指安装在地雷上的一个引爆装置，人要移动、扰动或者摆弄它就会使地雷爆炸。这些装置越来越多地被安装在反车辆地雷上以免这些地雷被移走或者清除，这对士兵与排雷者来说特别危险。《渥太华公约》之中包含的对杀伤人员地雷的定义很明显要比联合国《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表达的要更为强烈。《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把杀伤人员地雷定义为“主要设计成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并使一名或多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

尽管不在《渥太华公约》的调整范围内，所有只能被车辆或坦克引爆的反车辆地雷仍然要受到根据习惯法和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确立的规则约束。各国政府必须确保这些地雷，特别是当这些地雷被遥布或装有防排装置时，能够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已确立的军事条令被负责任的使用。

地雷在战后给平民带来的灾难性人道影响已经广为人知。但是，未爆炸武器和被遗弃的武器给无辜的生命带来的影响却远不为人所知。这些战争遗留爆炸物在冲突结束后给人们留下了一个致命的后遗症。它们比地雷更容易导致死亡，经常会由一次事故导致多人伤亡。事故涉及到儿童的比例很高。与地雷不同，现有的国际人道法尚没有就这些致命的武器给予人道方面的关注。但2002年的联合国《常规武器公约》一直在讨论这一问题，各缔约国也已于去年同意就战后的人道措施进行磋商。《常规武器公约》将继续就预防性的措施和具体的武器进行讨论⁶。

在类似的文件记录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估计，每年世界上平均有24,000人被地雷炸死或炸伤。然而，没人真的知道伤亡人员的总数。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97年收集的统计数据显

⁶Seeking Rebel Accountability: Report of the Geneva Call Mission to the MILF in the Philippines 2nd-8th April 2002, 菲律宾, 2002年。

示，仅阿富汗一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一年之中就在阿富汗的七个医院内收治了1,900多名被地雷炸伤的病人。要记住，在阿富汗只有很少一部分受害者可以住进这些医院，而且阿富汗只是众多深受地雷之害的国家中的一个。在另一个深受地雷之害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纳，在战争结束刚刚六个月内，平均每个月就有50个人被地雷炸死或炸伤。从1996年中期开始，这个数目逐渐在减少。从1996年8月到1997年8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估计每个月的伤亡人数为30到35人⁷。

向地雷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目标是让被截肢者重新完全融入社会并能重新为社会做贡献。接受这一挑战意味着提供必要的运输、急救、外科手术、安全输血、假肢、心理咨询和社会服务。如果因为贫困或战争，基本的健康设施和社会机构不足、遭到破坏或瘫痪，地雷受害者们将无法得到他们需要的治疗。因此，在双边或多边的伙伴关系中必须承担一项重要义务，即在战后国家中制定以社区为基础的重建基金计划。

《渥太华公约》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它试图把作为武器的杀伤人员地雷从战斗部队的武库中彻底除去。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这部公约对于所禁止的活动划定了一个很大的范围，特别是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转让与使用。这种综合的方法是国际人道法上一次令人欢欣鼓舞的创举。公约具体规定，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永远不能⁸：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直接或间接地发展、生产、或者获得、储存、保留或向他人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以任何方式帮助、鼓励或引诱任何人从事此公约禁止缔约国所从事的任何活动。

参加《渥太华公约》的每个国家都有“在任何情况下永远不”使用地雷的义务⁹。这涵盖了武装冲突的所有形式，不论是国家之

⁷1999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反地雷行动的特别报告》

⁸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对《渥太华公约》的解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98年。

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对《渥太华公约》的解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98年。

间的（国际性武装冲突），还是国家内部的（国内武装冲突），也包括强度较低的动乱，即通常所说的内部动荡或国内骚乱。无论是将其用于进攻还是用于防御都是被禁止的。另外，也禁止在和平时期利用此种武器。一个国家不能通过部署杀伤人员地雷的方式来巩固其边境，来阻止未经许可的人进入其疆域或保护重要的军事或其它设施。一个国家批准了《渥太华公约》便承认了无论在平时还是战时，地雷都不再是合法武器。

《渥太华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发展与生产。国家不能生产此装置，也不能制定计划来改进现有的样式、研制新的样式或在将来生产任何此类武器。

除了禁止研制、生产与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之外，《渥太华公约》也不允许国家储备此类地雷。不允许国家购买、采购或以其它方式获得这些装置。此外，自公约对某一国家生效之日起四年之内，在该国内所有现存的此类储备地雷都必须被销毁。为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销毁，需要帮助的国家可以向其它缔约国寻求这方面的帮助。但允许国家保留或转让一定数量的地雷用于训练地雷探测、地雷排除和地雷销毁的技术。保留的地雷数量不能超过这些用途所绝对必需的最小数量。

《渥太华公约》确立的全面禁止的最后一项是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转让。一个国家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根据此公约的规定，“转让”一词的意义包括，“除杀伤人员地雷在物理上移入或移出一国领土外，还包括对地雷所有权与控制权的转让，但不涉及对埋设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土地的转让”¹⁰。禁止的转让还包括进口与出口以及地雷所有权的转让。然而，为了促进地雷的探测、销毁与清除，这项禁止性

¹⁰英联邦关于国际人道法的红十字与红新月会议，伦敦，2003年2月26—28日：《行动指南简要报告》，英国红十字会和联合王国外事与联邦办公室，2003年11月。

规定中还有少量例外。

允许国家出于销毁目的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国家可以转让数量有限的被允许留作训练用途的地雷。除此之外，不得进行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其它形式的交换。上述规定阐述得很清楚，转让包含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领土，并不构成此公约所指的那些地雷“转让”。通过禁止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渥太华公约》在防止未来使用这些武器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是，在埋在地下的数以百万计的杀伤人员地雷被完全清除与摧毁之前，这些装置将继续对世界上许多地区的人们构成严重的威胁。

《渥太华公约》要求每一个缔约国在公约对其生效十年之内将清除所有埋设于地下的地雷。具体地讲，一个国家必须把其管辖或控制下“雷区”中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销毁。这不仅包括一个国家自己的领土，也包括它可能正在占领的领土。公约中把埋有地雷的地区定义为“由于地雷的存在或者怀疑有地雷存在而有危险的地区”¹¹。这其中包括所有已知的布有地雷的地域，例如“雷场”，即被界定为这些武器被有组织的布放在诸如国家边境和军事设施周边这类地方的区域。它还包括其它已知或认为包含有这些装置公用的和私人的土地。

由于洪水或者沙漠运动的影响，地雷可能会有长距离的位移。不管地雷如何来到某一特定地区，国家都有责任清除这些地雷而不管它们是自己军队布放的还是别的军队布放的。一个地区如果被认为含有不论是杀伤人员地雷还是反车辆/反坦克地雷，这个地区就会被视作“雷区”。由于杀伤人员地雷经常被用来防止移走或拆除反车辆地雷，因此，如果一个地区被怀疑布设有反车辆地雷，那么通常也会有杀伤人员地雷。如果属于这种情况，所有此地区的杀伤人员地雷必须被销毁。《渥太华公约》没有规定要移走或销毁反车辆地雷。

但是，它们仍然要受《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中相关条款的调整。这些条款要求，实际的敌对行为一停止，就必须尽

¹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对《渥太华公约》的解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98年。

快地对所有雷区进行清除或做出标记，或用栅栏围起来并加以监视，以确保平民与雷区的有效隔离。公约认识到有些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不可能在十年内清除和销毁其管辖和控制内地区中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国家可能因此会要求其它缔约国同意它们把这个时间段再延长十年¹²。这会使这些需要支援的国家获得一次机会以介绍它们地雷清除工作的情况并寻求财力、人力或是技术方面的适当帮助。有能力在清除地雷方面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国家所负有的义务则进一步巩固了这一机会。

同样，该公约还规定，各国“应不遗余力”的确定其控制范围内所有已知或是疑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一旦确定某个地区可能含有此类武器，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平民不进入该地区。地区的周边必须用栅栏或其它方式做出标记、进行监视和保护。所选的方法必须能有效将平民隔离在外。国家的责任不仅仅是关闭这一地区，而且还要确保隔离物处于良好的状态，不能恶化、损坏或者不完整。这些保护措施要保留到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被销毁。在标记一个地区时，一定要遵守《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中规定的一些最低的标准。

在许多国家里，遭地雷伤害的人（尤其是被截肢者）面临着艰辛的未来。他们经常被没有能力照顾他们的社区所排斥，而他们自己也会因为没有能力有效地改善自己家庭的生活状况，不能为社会做出有益贡献而感到无望。现在国际社会在地雷问题上面临的最大的挑战之一就是如何适当处理好所有受地雷伤害者（尤其是被截肢者）的需要，他们在受战争伤害的人中占有很大的比例。该公约意识到了这一挑战，因此号召所有国家尽它们最大的努力来确保这些地雷受害者的治疗、康复并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¹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则是继续与其伙伴一起加强对所有战争伤员（尤其是地雷受害者）援助的力度，因为他们一生都需要也应该得到治疗和帮助。

¹²“禁雷运动中非国家行为者的参与”，2000年3月24—25日日内瓦会议纪要，奎松城（Quezon City），2001年。

¹³Seeking Rebel Accountability: Report of the Geneva Call Mission to the MILF in the Philippines 2nd-8th April 2002，菲律宾，2002年。

马来西亚共产党长期的游击叛乱使得地雷得不到清除。存在这一问题的地区往往在山区和边远地带，尤其是马来西亚和泰国边境一带。马来西亚不生产或出口地雷，但不知它是否储备有地雷¹⁴。1994年在联合国大会上的发言中，马来西亚是对立即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最先表示支持的国家之一。马来西亚对联合国大会第51/45S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批准了《布鲁塞尔宣言》。马来西亚参加了奥斯陆谈判，并于1997年12月签署了该公约。以后，马来西亚于1999年批准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并立即开始执行此公约的规定。2001年1月，马来西亚完成了销毁本国此类武器库存的工作。

马来西亚是签署《禁雷公约》后第一个无地雷的东盟国家。马来西亚军队的工兵销毁了国家所有储备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超过94,000枚。2000年10月，一个政府特别使团走访了以前发生过内部冲突的各个地点，以确认在国内的地下不再遗留有地雷。马来西亚用于训练而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都不是实弹，并声明没有必要保留可爆炸的地雷来训练其武装力量。马来西亚在12天内分三个地方在全国进行的快速销毁，就是要向其邻国传达这样的信息：即马来西亚完全遵守了公约，并坚决支持彻底清除此类“不长眼睛的武器”。马来西亚认为销毁储备是重要的，它关系到世界上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因此要永远杜绝会伤及无辜、不分皂白的非人道武器的使用。

对马来西亚政府来说，《渥太华公约》是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全球性人道威胁的一个总体框架。因而，应鼓励签约方应尽快加入《渥太华公约》，并支持这一新的人道规范。除了因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其它战争遗留物造成的威胁所带来的人道利益外，销毁库存也是确保有关国家经济发展的一个好方法。例如，销毁库存防止了土地的污染，使其能用于农业或做其它用途。最重要的是，作为一种建立自信的措施，销毁库存可以像《渥太华公约》的透明措施那样增强邻国间的相互信任，从而对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销毁库存会给采取此措施的国家带来两方面的好处。首先

¹⁴“禁雷运动中非国家行为者的参与”，2000年3月24—25日日内瓦会议纪要，奎松城（Quezon City），2001年。

是人道方面。每销毁一个地雷，就会少一个由于它的布设而造成的地雷受害者。布设地雷花不了多少钱，但无论是平民还是战斗员，以及照料幸存者的社会损失代价都是很高的。其次是安全方面。销毁库存是佐证一个国家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法律效力的重要因素¹⁵。在宣布地雷存在、清点数量、核实并销毁其之前，批准公约不过只是一个好的目标。只有当一个国家公开销毁了其所有这种不分皂白的武器库存时，它才做到了言行一致。信任建立了，安全也就加强了。然而，为了鼓励信任，这个过程必须公开和透明。

即便全世界都怀有最良好的愿望，要成功地清除和销毁所有已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仍然需要许多年时间。因此，在今后一段时间内，警惕地雷项目仍将是和地雷有关的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警惕地雷项目的目的在于通过提倡安全行事和促使对此问题做出适当反应来降低死亡和受伤的危险。总的来说，此类项目提供了有关辨认地雷和未爆炸武器及其可能造成的危险方面的信息，并向生活或迁入在受地雷影响社区的平民教授安全行事的方法¹⁶。这包括指导人们如何辨认出可能被地雷或未爆炸武器污染的地区，以及一个人如果突然发现自己处于雷场之中时该怎么办。讲授对地雷受害者的基本急救方法通常是这一项目的一部分。

在许多战后国家，经济上的匮乏造成回乡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明知危险也要冒险进入雷区去搜寻食物、水或木材。在设立警惕地雷项目之前，首先应先做一次需求评估¹⁷。该评估应试图了解地雷的问题有多大，并收集医院的统计数字或证明地雷事故原因的轶事报告。它还要确定那些可以动员来实行警惕地雷项目的人文、财经和后勤方面的国内可用和潜在资源。

¹⁵Seeking Rebel Accountability: Report of the Geneva Call Mission to the MILF in the Philippines 2nd-8th April 2002, 菲律宾, 2002年。

¹⁶“禁雷运动中非国家行为者的参与”, 2000年3月24-25日日内瓦会议纪要, 奎松城(Quezon City), 2001年。

¹⁷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对《渥太华公约》的解释,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日内瓦, 1998年。

一旦需求得到确认，就可为该项目拟定计划。必须明确该项目所覆盖的地区，必须确定受训教官的人数和资格，还必须提及计划所包括的地方与国家合作伙伴。在计划阶段最好和目标社区紧密合作：因为外部强加的解决方法不可能持续并几乎肯定不会有什么效果。下面的例子阐释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警惕地雷项目¹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阿塞拜疆的项目始于1996年，该项目针对的是那些生活在前线地区和流离失所者居住点的人，力图提供一些信息防止人们被地雷或未爆炸武器炸死或炸伤。该计划的第一阶段已使人们意识到了地雷的危险及其实际存在的事实。十个不同的救济机构参与了分发地雷知识普及教育的材料，有关信息还通过武装部队进行了发放。在1996到1998年之间，共成套发放了28,000多份传单。1997年春季和夏季，共有110,000多个家庭收到了关于警惕地雷方面的信息。到目前为止，已在前线村庄和流离失所者居住点张贴了18,000份宣传品。第二阶段的目标是让社区了解更多具体的情况和知识。自1997年的初秋起，前线学校和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建立的学校中的孩子都作为培训对象通过他们的老师接受了地雷知识普及训练。他们还收到了上面标有地雷知识内容的贴纸、张贴画、课程表和练习本。到1999年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地雷知识普及官员已在前线一带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的所有地区培训了9,000多名教师。最终120,000多个孩子将会接受培训。地雷知识普及训练、张贴画和习字本的发放将继续进行。

1996年春发起了一场紧急提高公众警惕运动。该计划由四个部分组成：一项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目的是鼓励当地社区在本地按其自己的需求发起警惕地雷活动。例如，当地红十字志愿者为孩子组织了夏令营，主要活动包括警惕地雷和急救，为孩子进行戏剧表演等等。今天，12名付费工作人员和120多名志愿者正

¹⁸“禁雷运动中非国家行为者的参与”，2000年3月24—25日日内瓦会议纪要，奎松城（Quezon City），2001年。

在全国开展活动。这是一场大规模的媒体运动，内容包括分发传单、张贴物和小册子，并增加了11家新的广播站和6个电视播放点。在当地广播或发布警惕地雷信息之媒体的支持下，这场运动向有危险的社区发放了大量的信息材料并进行了数据收集；唯一进行数据收集工作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系统地收集有关地雷受害者的信息，包括年龄、性别和受伤时的活动等。收集到的数据将有助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高未来活动的针对性；由于孩子们几乎都在学校上学，因此一场以学校为基地的项目通过课堂使大多数孩子都受到了教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开发了一门学校课程，目前正在波斯尼亚的学校里与教育部合作实施。除此之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在1997年1月发起了一场全国性的绘画和散文比赛。这项比赛的目的是使孩子们了解地雷和未爆炸武器的危险性，并把当地社区，包括红十字分支机构也调动起来。位于受地雷影响地区的学校和居住在受地雷影响村子里的孩子所上的学校优先参加了此项比赛。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两个实体中红十字组织机构的发展，他们在执行该项目和确保其稳定发展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并由此迅速推动了红十字国际委员在该地区的工作。

地雷每天都在继续造成着伤害和苦难。减少事故发生的解决方法之一就是排雷。扫雷是《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关于反坦克地雷与杀伤人员地雷）和《渥太华公约》（仅涉及杀伤人员地雷）共同提出的要求¹⁹。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并不直接进行或资助扫雷的行动，但对根据受影响社区的真实需要而进行的人道排雷工作却一直是大力支持的²⁰。联合国维和行动部是联合国排雷系统内的一个新的重点部门。

许多致力于此项工作的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如英国的“光环信托组织”（Halo Trust）和“地雷顾问组”，挪威的“挪威人民救助组

¹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对《渥太华公约》的解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98年。

²⁰“禁雷运动中非国家行为者的参与”，2000年3月24—25日日内瓦会议纪要，奎松城（Quezon City），2001年。

织”，都在许多国家积极地从事扫雷的工作。除了支持本国的扫雷工作外，许多政府还对发展改进地雷探测和扫雷技术的研究活动进行资助。

人道排雷行动旨在把所有的地雷从平民所居住的或打算重新定居的地区移走，同时把排雷人员的危险降到最低。清除行动通常包括如下阶段：雷场的定位和标识，单个地雷的探测、处理和（或）爆破²¹。雷场的定位包括划定和标出怀疑有地雷地区的界线，而不一定非要找到地雷。在许多武装冲突中，地雷很少按照军事条令的规定布放，这一事实意味着，雷区极少会被标明，而且没有记录可寻。地雷清除者经常要求助于当地的情报，向村民询问地雷事故的发生处，以及是否有牲畜被地雷炸死，以此来确定可能布有地雷的地区。一旦发现了未做标识的雷场，就必须划定其界线。在有些地区，标识性标志可能会被当作建筑材料或柴火，这往往使得这项任务变得更为复杂。在存疑地区90%的地方没找着地雷并不一定意味着在最后10%的地方也不会发现地雷；最小的“雷场”当然是单个、孤立的地雷。

战后和冲突后遗留下来的杀伤人员地雷和其它未爆炸的武器对世界许多地方成千上万的人民来说是致命的威胁。它们对于60多个国家的平民是一种无声的威胁。地雷对士兵和平民并不加以区分。一旦布设，它就会经年累月呆在地上或地下，等着伤害它的受害者。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人成为地雷的受害者。那些幸存者在重新融入社会、接受医疗和康复服务方面常常要面临巨大的挑战。地雷污染区不能用于农作、狩猎、拾柴或许多其它的日常活动。

地雷阻止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地雷的威胁妨碍了冲突后的重建和康复工作，也妨碍了对和平的巩固。对《公约》核心条款的遵守情况良好。这不是由于核实体制和制裁机制，而是由于各国政府、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做出的承诺以及三者间

²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对《渥太华公约》的解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98年。

进行的合作。未来的遵守情况将同样取决于我们在过去五年里所见证的有力承诺与密切合作。一旦削弱这一进程，将会阻碍公约的实施力度，并对其目标形成挑战。目前已经取得的进展并不意味着未来工作的减轻。各缔约国所做的只是一个开始。对于倡导《公约》所确立的之规范的任何参与者而言，使公约普及化应是他们的指导目标。

现在人们已经普遍认识到世界的地雷污染问题已构成危机。世界上64个国家里未清除的地雷数量大概是8,400万枚。根据联合国的设想，即使现在立即停止使用地雷，按目前的速度，清除那些已布设的地雷也将花费1,100年的时间和330亿美元。那些原本设计用来反坦克和其它装甲车辆的地雷，已被越来越多地被设计用来针对人员。杀伤人员地雷已经成为游击战争和国内冲突各方所选用的武器，因为它们便宜，容易布放，并且对人员的杀伤效率很高。

地雷不同于大多数需要瞄准和发射的武器。一经布放，它们在作战时就会六亲不认。除非被清除，否则它们在其针对的交战方已经停火很长时间后，仍会具有潜在的杀伤力。地雷在冲突后对平民的杀伤率比战时对战斗员的杀伤率要高出至少十倍。它们的时效很长。对地雷的“寿命”没有做过估计；二战时布放的地雷现在仍会爆炸并造成伤亡，与之相比，现代塑料外壳的地雷既稳定又防水，很有可能在几十年内都仍是一件危险物。

地雷以多种方式影响着受害者。由于许多地雷被布放在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里，它们的破坏性影响就更大，因为受害者要在经济停滞不前的情况下支撑支离破碎的生活、应付社区及家庭。当一个人因地雷受伤或死亡时，他或她的家庭及社区也会受难。一个因地雷受伤的幸存者被送往医疗机构可能要走很远的路（如果有这样的机构的话）。如果幸存者能回来，他或她可能无法重新融入社会，因为幸存者可能会被视作一种负担。没有可能使幸存者通过其工作对社会做出贡献的物质援助及渠道，有时他们就很难让那些留下来承担此工作负担的人所接受。

以农业为基础的发展中国家常常是劳动力密集。地雷事故除对受害者及其家庭外，还能对很多人造成心理上的影响。收集生活必需品，如木材和水，变成了一件危险的事，特别是对经常负责干这些活儿的妇女和孩子来说更是如此。没有了劳动力，社区和国家的生产力就会下降。发起基本的健康计划对发展中国家来

说是一种挑战：安全卫生的程序、公共卫生的扩大项目、基本的疫苗接种项目、最低限度的医院治疗，还有针对当地常见疾病的项目，所有这些都对于那些尚无力提供此类系统的最贫穷的国家来说，都是一种奢望。

对地雷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治疗可能持续多年，这种治疗意味着要从那些本身就缺乏资源的存在卫生问题的地区重新分配资源。地雷幸存者所需要的假肢的生产和更新换代，特别是正在成长的孩子们所需要的不断更新，给这一系统带来新的压力。从农业的角度看，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大片的良田变得不安全，并且已经被遗弃。人们可能迁往产量较低但相对安全的地区，但却要面临营养不良或饥饿的风险。人们也可以选择继续留下来，但地雷造成的伤亡可能会导致缺乏可用劳动力，并使人们不愿耕作，从而导致产量降低以及可能造成的营养不良或饥饿。在受地雷侵扰的地区，地雷不排除，农业发展计划就不可能实行。以放养牲畜而不是靠耕作生活的畜牧者也会受到影响，因为他们不能把牧群赶到他们希望去的地方，不能把牲畜赶到水草丰富的牧场上去。

显然，如果怀疑道路和桥梁上埋有地雷，它们就不会再被使用，这就会造成包括生产原料和消费品在内的商品交换受阻。而造成当地商品紧缺和价格上涨，经济产量受到影响。对我们的下一代来说，如果怀疑孩子们上学必须从有地雷的地区走过，人们就不会鼓励孩子们去上学。而受害的儿童经常是根本无法走去上学的。在一些国家，步行通常是日常生活中唯一的交通方式，小时候的一次地雷事故意味着，在他们长大成人时使他们能够从事生产的资本已经没有了。在这个国家的其它地区，或在其它国家里，地雷把居民变成了自己国家中或国外的难民，从而给政府当局增加了受影响社区外的额外负担，并给当地资源增加了压力，包括食物和水。难民们害怕回家，然而，在新的地方却没有能带来收入的工作和（或）活动。对那些要回家的人来说，他们踏上的则是一次前途未卜极为危险的旅程。

地雷对环境也有危害。一些国家的土壤和水中充斥的地雷会给环境带来破坏性后果。天气造成的变化，如洪涝和沙漠化，会使地雷移动换位，导致附近居民心里没底且不敢随意活动。由于大片土地的生态受到了影响，野生动物和家畜也会因此受到影响。资源必须被全力投入到排雷工作中，而这些资源的作用开始可能并不明显。

《地雷伤害在世界范围内的流行》，日内瓦，1995年。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96。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对《渥太华公约》的解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98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1999年地雷行动的特别报告》

“禁雷运动中非国家行为者的参与”，2000年3月24—25日日内瓦会议纪要，奎松城(Quezon City)，2001年。

《寻找叛乱的责任：2002年4月2日—8日驻菲律宾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日内瓦呼吁使团的报告》，菲律宾，2002年。

英联邦关于国际人道法的红十字与红新月大会，伦敦，2003年2月26—28日：《行动指南总结报告》，英国红十字会与联合王国外交与联邦办公室，2003年11月。

今天能在这里发言，我感到非常高兴，原因有二。第一，我很高兴能再次有机会来到中国并第二次访问西安，这将使我对这个伟大的国家和她的人民有更多了解；第二，作为一名在世界上很多地方服过三十多年军役的前任军官，我十分尊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并时刻准备为其所做的重要工作提供支持。我认为，在武装冲突法领域，军官负有支持这一国际法部门实施的直接义务。这并不仅仅是因为道德和人道方面的原因，而且因为，在经过多年的伴随军事技术和政治及社会的发展而发生的演变，它们也有益于提高军事效率和严整纪律。

在传统上，在武装冲突法的讨论范畴中并不包括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法律义务。通常一直是将它们另外划归到军控和裁军领域。我感到高兴的是，这种把这一法律部门分隔开来的做法已经越来越少，而且，这次会议也包含了这一主题。这一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由相关公约体现的这些法律不仅适用于缔约国政府，而且适用于其公民；特别是，由于它适用于武器和武器的使用，因此，武装部队成员更负有特殊的责任。

在发言之前，我必须先讲清楚我发言的范围。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一术语最早是一个政治上的词而非技术术语。1945年，核武器首次在广岛和长崎使用后二战结束了，其后不久，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个词才开始出现。人们对核武器展示出的巨大杀伤力所做出的部分反应就是建议将核武器置于国际控制之下，并全面禁止它。这也使人们考虑把对核武器的控制纳入当时已有的对生化武器使用的限制范围内。对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²的缔约

¹特伦斯·泰勒是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国际战略研究所所长和执行主任。本文中的观点仅为个人观点，不代表美国国际战略研究所或任何其它组织的看法。

²其全称为《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以下简称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尽管议定书中使用了“细菌”一词，但本文将采用“生物”这一现代用法。

国而言，这些武器的使用已被禁止。

在其后的大多数国际讨论会上，尽管这些武器的杀伤力在性质上还存在明显的技术差异，对每种武器的必要的有效控制手段也不尽相同，但是，它们常会被统统划归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个混合词的名下，或使用大家熟知的英文缩写“WMD”。我今天将对每一类武器分别予以讨论。然而，大家要记住的重要一点是，尽管对拥有和使用生化武器的全面禁止已经生效，对核武器却不是这样。但这并不是说对核武器的使用没有任何限制。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的所有武器一样，它们也要受与战争行为相关之规则的制约。稍后我将在发言中进一步讨论这方面的问题。我想指出的是，由于时间所限，我不能对每个相关的条约进行详尽分析。因此，我将有选择地重点谈几个问题，尤其是与个人责任有关的问题，目的在于促进其后的小组讨论。

1925

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努力始于一百多年前的1899年海牙会议。这次会议上制定了一个宣言，旨在要求缔约国不得使用有毒物质作为战争武器。然而，直到1925年，这一禁止才在法律上生效并得到更为广泛的适用。化学武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被大量使用后，为了防止同等规模的灾难性冲突再次发生人们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制定了一系可以形成一部限制武器使用公约的议定书，以期减轻战争对战斗员和非战斗员造成的灾难。结果，唯一生效的议定书就是1925年禁止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

这部议定书很快得到了广泛遵守，而且，尽管现在已经生效了另外一些禁止拥有和使用生物化学武器的公约，这一议定书时至今日仍然有效。但是，许多条约的签署国都保留了报复的权利。因此，对许多国家来说，所禁止的只是这些武器的首先使用；考虑到也许要做到全球遵守还有待时日，考虑到许多主要国家还保留有很大的武库（特别是化学武器），有这种想法也是可以理解的。因此，要想实现条约对拥有这些武器所下的禁令恐怕还要50年或者更长时间。

最近以来，在联合国大会以及安理会上，与会国代表反复表达了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支持。例如，在1988年，联合国安理会在强烈谴责两伊战争期间化学武器的使用时，联合国安

理会在其第620号决议中援引了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对禁止使用这些武器进行了重申。同样地，在1989年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巴黎会议上，与会的149个国家的代表也再次肯定了该议定书的法律地位。部分是因为签署这一议定书的国家非常之多，再加上联合国和其它机构对其不断地加以确认，该议定书中的禁止性规定才得以被广泛地认为是构成了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如果这样的话，则该议定书是否已经得到批准、同意或继承，它都适用于所有国家³。

建立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基础上的《禁止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于1972年开放签署，并于1975年生效。这部公约是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补充，因为它是在其基础上提出禁止使用该类武器的，并且它本身也引入了一条对研制、开发、生产以及拥有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禁令。条约允许进行以防御为目的的研究。这部多边条约带来的一项新的重要发展是它对其缔约国规定了一项具体义务，要求在其国内法里规定实施条约的准则，这样就明确地将这一义务延伸到了其主权领土内的每一个人。第4条对该义务具体规定如下：“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便在该国领土境内，在属其司法管辖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地方，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拥有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手段。”

因此，这部公约远不只是一项政府间的协议。我所掌握的现有数据表明，《禁止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已有145个缔约国⁴。在该公约生效后，已举行了5次审查会议。下次审查会议计划在2006年举行。自2001年的上次审查会议以来，专家工作组就一直在开会考虑如何来加强实施该公约。我注意到其中一个小组第二

³禁止首先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作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已获得了普遍的认可，但是对于禁止报复性的使用这些武器人们仍然存有一些质疑。然而，《生物和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已放弃了它们报复性使用这些武器的权利。把国际习惯法同样应用于非致命武器的问题也存在争议。详见Adam Roberts和Robert Guelff, *Documents on the Laws of War (Thi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⁴有18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此公约。

年的工作任务是准备搞一套行为法典，旨在加强其法律条款在不同领域的执行，如在学术界、私人行业、政府，包括军队内的执行。在认真对待自己的法律义务的国家中，这意味着，生物和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应该写入，例如，军事法律与条例中。

经过12年的谈判，《化学武器公约》于1992年9月3日在日内瓦裁军会议上获得通过。《化学武器公约》包含一个核实国家遵守公约规定情况的机制，这个机制的核实范围之大是史无前例的。该公约于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开放签署，并于1997年4月29日生效。这一公约不但禁止使用而且禁止拥有、研究、开发和生产化学武器。因此，对于该公约的成员来说，就化学武器和毒素武器而言，它取代了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⁵。《化学武器公约》继承了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精神，而且对化学武器的禁止更加全面。一些国家撤销了其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中对禁止报复性使用化学武器的条款所做的保留并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从而进一步增强了该公约的全面性。

像《生物武器公约》一样，这部公约也包含了一项义务，要求有关国家将条款延伸到公民个人及国家司法管辖下的其他人。在更近一些的《化学武器公约》里，这一义务比《生物武器公约》中规定的要具体得多，从第7条的摘录中便可以看出：

第七条 国家执行措施

一般承诺

1. 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应：（a）禁止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在其管辖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本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包括针对此种活动制定刑事立法；（b）不准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并（c）依照国际法扩大其根据（a）项制定的刑事立法以禁止，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 anywhere 进行本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⁵在关于承担毒素武器的责任方面，《禁止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有重叠的部分。这两部公约都禁止使用和拥有毒素武器。

因此，对于《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武装部队来说，他们应当将公约规定的义务写入他们的军事法律和法规中。

同时，虽然《化学武器公约》允许以防御为目的的研究工作，但是对于什么是该公约所允许的有着具体的条款规定和严格的声明与核实体制。

就核武器而言，现存的双边和多边条约都是关于将核武器拥有权限定在某些国家⁶或限定它们数量的⁷。但是正如任何其它武器一样，适用于所有武器的基本原则都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核武器。它们包括：比例原则、只打击合法军事目标以及所有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原则。因此，考虑到其巨大的杀伤力，核武器似乎只有在直接关系到国家存亡这种极端的情况下采取自卫时使用才能算是正当使用。这种情形是指，比如说，对敌人实施的核攻击予以报复以防止敌人进一步使用核武器实施攻击。尽管有争议，但是1996年国际法院做出的咨询意见⁸仍然强调，在一些非常例外的情形下，使用核武器可能是正当的。国际法院给出的一致意见是，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应当与国际性武装冲突法相一致。但是，对于出于自卫目的合法地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具体场合，他们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这种法律要求和这些武器的大规模杀伤性，必须在最高层对它们的使用或威胁使用实行政治和军事上的控制，而且要有一套可靠的指挥和控制系统。除了法律上的考虑之外，安全当然也是在这方面需要考虑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这也是武装冲突法与军事效率不相排斥的例子之一。

武装冲突法在不断发展，并反映着技术、政治和社会的情况。在我的讲话中我已指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约领域方面的趋势，是把有关的责任义务从政府延伸到个人，不管其是武装部队成员还是平民居民。最近的例子是1998年国际刑事法庭做出的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认定只有五个合法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⁷ 例如，美国和俄罗斯根据2003年的《莫斯科公约》及其前身《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同意减少各自的进攻性战略核武器及其投送手段。

⁸ 正式的标题是《1996年国际法院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罗马规约》自2002年4月11日，即其第60份批准书提交之日起生效。

《罗马规约》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最近的一份的决议。在《罗马规约》⁹中，国际刑事法院把使用“窒息性和其它有毒气体”¹⁰规定为其管辖下的战争罪。联合国安理会于2004年4月28日做出的1540号决议，也特别呼吁所有联合国成员国通过执行国内法律法规来阻止核武器和生物化学武器的扩散。该决议的目的在于防止这种能力落入非国家团体之手。这也是目前的趋势之一，即，使个人承担与核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有关的义务。

尽管我并未对与核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有关的公约做出全面的阐述，我仍希望我的发言所涉及的问题能够引起大家的讨论。

⁹截止2004年5月3日已有94个缔约国。

¹⁰在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8目中。